

收	日期 107 年 12 月 21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437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 
承辦人：彭翊雅  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5  
傳真：02-27605153  
電子信箱：pdray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70211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-約定扣款申請書1份、附件2-暫免查欠費期間1份)(約定扣款申請書\_107D2037360-01.docx、暫免查欠費期間\_107D2037361-01.xlsx)

主旨：有關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約定（下稱「約定扣款」）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營業車輛所屬公司因其營運需求，辦理繳註銷報停等車輛牌照異動時，即須繳清欠費才能辦理，而若該車輛前曾辦理約定扣款，則易產生重複繳納之情況，是故為避免增加重複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件數，並提升營業車輛所屬公司辦理約定扣款之意願，本所將針對營業車輛已辦理『約定扣款』者，提供車輛所屬公司於「約定扣款日之挑檔日」與「銷號日」期間，辦理繳註銷報停等車輛牌照異動時，同意該公司暫免查欠費之服務。
- 二、另請貴公會（貴公司）協助向所屬宣導上述措施，並多加申請約定扣款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所企劃及裁罰科（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407）諮詢。
- 三、檢附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約定書（附件1）及108年已辦約定扣款免查欠費日期表各1份（附件2）

電子  
文  
騎

9

供參。

正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2018-12-20  
10:12:51

裝



訂



線

108年已辦約定扣款，免查欠費日期表(營業車)

	辦理異動時間	辦理異動時間
冬燃約扣日期1/1，挑檔日12/26，銷號日1/4	107/12/27~107/12/31 同意暫免查冬燃欠費	108/1/1~108/1/4 1.同意暫免查冬燃欠費 2.繳納春燃
春燃約扣日期4/1，挑檔日3/27，銷號日4/3	108/3/28~108/3/31 同意暫免查春燃欠費	108/4/1~108/4/3 1.同意暫免查春燃欠費 2.繳納夏燃
夏燃約扣日期7/1，挑檔日6/26，銷號日7/3	108/6/27~108/6/30 同意暫免查夏燃欠費	108/7/1~107/7/3 1.同意暫免查夏燃欠費 2.繳納秋燃
秋燃約扣日期10/1，挑檔日9/26，銷號日10/3	108/9/27~108/9/30 同意暫免查秋燃欠費	108/10/1~108/10/3 1.同意暫免查秋燃欠費 2.繳納冬燃
冬燃約扣日期1/1，挑檔日12/27，銷號日1/2	108/12/28~108/12/31 同意暫免查冬燃欠費	109/1/1~109/1/4 1.同意暫免查冬燃欠費 2.繳納春燃

## 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約定書

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申請：委託 終止 變更 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

車牌號碼(可填寫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)

車輛所有人：\_\_\_\_\_ 簽名蓋章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※ 1、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，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：

(請擇一勾選；如有信箱或手機號碼異動，請洽監理機關變更，以維權益)

電子郵件信箱：\_\_\_\_\_

簡訊通知(手機號碼)：\_\_\_\_\_

2、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、存款人身分證號、簽名及蓋章。

3、勾選下列其中一項金融機構並填寫分行(部)名稱、存款帳號。

存款人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存款人戶名：\_\_\_\_\_ 簽名蓋章：\_\_\_\_\_

立帳金融機構名稱：

\_\_\_\_\_銀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\_\_\_\_\_分行(分局、支庫、分社)

存款帳號：□□□(銀行代碼)－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分行別)(科目別)(帳號)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00 劃撥儲金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立帳局\_\_\_\_\_郵局\_\_\_\_\_支局

存簿儲金帳號：(局號)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帳號)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**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本約定書所列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，存款人(公司、行號)同意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本約定書所填列之金融帳戶轉帳繳納。
- 二、約定轉帳帳戶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納時，該車輛所有人同意自行繳納；若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致扣款失敗，得免經車輛所有人同意，逕行撤銷本項服務。
- 三、本約定書之委託、終止及變更申請，應於開徵期2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，請參照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：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  - (二) 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：以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，請附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- 五、本項金融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自用車於每年7月31日、營業車於每年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(如遇假日順延至第1個營業日)，由上列存款帳戶內轉帳繳納。
- 六、車輛辦理過戶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、停駛等異動作業，系統將自動終止扣款。
- 七、請填妥本約定書，另裝入信封(存款人非車輛所有人者，請加附注意事項四之相關證件影本)寄回臺北市區監理所企劃及裁罰科收(1056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)
- 八、同意辦理車號\_\_\_\_\_使用牌照稅約定轉帳業務 簽章：\_\_\_\_\_

※ 請多利用本項委託轉帳服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可免於因逾期繳納而受罰。